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学位[2013]36号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具有  
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保障措施

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改进、创新课程考试方法,确保课程批

况,各单位要以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自行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培养单位要统一制定该两项工作的管理办

法,报部备案。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

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2014年起，培养单位所在地软件学院不再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其招生工作纳入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和教学培养。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培养单位培养方案、培养管理、

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条例》施行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和行业存在收费项目繁多、标准不一、乱收费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单位收费行为不规范,收费收入管理使用不严格,甚至存在截留、挪用、挤占、挪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对此,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监管,加大查处力度,严肃追究责任,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一、严格收费项目审批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各地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不得擅自扩大收费项目审批权。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条例》规定,收费项目审批权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行使。

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

学校应当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学位授予质量监控的重要依据,健全学位论文抽检制度,建立学位论文抽检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抽检结果作为学位论文抽检合格、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抽检存在严重问题、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形的认定依据,作为学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授予资格暂停或撤销等处理的重要依据。

学校应当建立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抽检存在严重问题、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重大问题的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抽检存在严重问题、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重大问题的处理程序,明确处理权限、处理方式和处理时限,确保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程序正当。学校应当建立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抽检存在严重问题、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重大问题的处理台账,定期开展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抽检存在严重问题、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重大问题的处理工作,确保处理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学校应当建立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抽检存在严重问题、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重大问题的处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制度,提高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相关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办法》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